

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要點

113.01.17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國(一)字第0940021621號函發布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
二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，其轉班以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書如附件一。
- (二) 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於一週內予以了解及妥善輔導(輔導期以一個月為原則)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。
- (三) 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室主任、相關組長、教師會代表(個案所屬學年學年主任)、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。(會議議程如附件二)。
- (四) 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調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- (五) 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，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了解學生，做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- (六) 轉班委員會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編入適當班級，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。
- (七) 轉班會議如決議駁回轉班申請時，一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生轉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，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
- (二) 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，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組長：

註冊組長 陳政陵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許金鐘

校長 萬榮輝

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學生調班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班 級	年 班	申請人與 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	
申請調班原因敘述：					

導師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校長



附件二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調班委員會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二、地點：

會議記錄：註冊組長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簽到
校長			
教務主任			
學務主任			
總務主任			
輔導主任			
教師代表(學年主任)			
家長會代表			
註冊組長			
輔導組長			

列席人員

職稱	姓名	性別	簽到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1.調班委員會審查結果：

☐通過，轉入【 】年【 】班。

☐不通過，原因敘述：

2.是否需列入輔導室及學務處個案輔導 ☐是 ☐否

3.原班導師是否列入輔導對象 ☐是 ☐否

4.決議實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散會（時 分）

